

#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 重要提示

1、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8日《关于准予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8号)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债券型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债券,基金代码:008661,收取认(申)购费。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本基金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27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发售。

6、发起资金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除非基金登记机构认可外,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司仅对“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除非基金登记机构认可外,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认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5、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元人民币

###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7、基金发起资金来源

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工作人员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包括基金经理之外的投研人员)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 8、募集目标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于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9、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10、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9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27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机构投资者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2、认购费率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M < 300万元	0.40%
300万元≤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元。

####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元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 = 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 - 9,940.36 = 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 + 10)/1 = 9,950.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50.36份基金份额。

#### 3、认购限制

(1)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除非基金登记机构认可外,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已购买过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混合(O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ODII)、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O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产业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活期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期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3个月理财产品、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ODII)、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优先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安稳纯债债券、嘉实稳健债券、嘉实安稳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稳盈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6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新添程混合、嘉实稳健元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稳健债券、嘉实稳华债券、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健债券。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认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5、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元人民币

####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7、基金发起资金来源

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工作人员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包括基金经理之外的投研人员)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 8、募集目标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于

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四、清算与交割

1、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